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532号

王泺婷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3532号原告冯颖霖与被告王泺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,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王泺婷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7156元给原告冯颖霖;二、驳回原告冯颖霖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(此款原告冯颖霖已预交),由被告王泺婷负担(此款经原告冯颖霖同意,由被告王泺婷直接支付给原告冯颖霖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